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7-036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左涛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的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昕晨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材”）以货币出资 2,300 万元，向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易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易成将变为易成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中科易成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成新材与本公司董事宇德海先生及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担任易成新材执行董事，并担任中科易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董事孙毅先生、宇德海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公司申请对其进行委托贷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委托平顶山银行向平煤隆基提供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为 9%。

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平煤隆基 30% 的股权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



《关于向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平煤隆基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其在民生银行和洛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

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平煤隆基 30% 的股权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关于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瀚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现向公司申请对其进行委托贷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委托平顶山银行向中平瀚博提供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为 9%。

同时，中平瀚博股东苏州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同意按其持股比例为此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外两位股东：青岛瀚博厚宇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35%）、平顶山豪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同意按其持股比



例为此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一般责任保证。

《关于向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